

江苏省人民政府令

第24号

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江苏省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办法〉等七件规章的决定》已于2004年6月25日经省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,现予公布,并于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省 长 梁保华

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江苏省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办法》等七件规章的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有关规定,决定废止:

一、《江苏省游散药贩管理规定》(1988年9月28日苏政发[1988]136号)

二、《江苏省罚没财物和追回赃物管理暂行规定》(1991年12月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23号)

三、《江苏省农村土地资源管理办法》(1992年4月2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28号)

四、《江苏省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办法》

(1996年1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71号)

五、《江苏省无公害农产品管理试行办法》(2001年3月2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76号)

六、《江苏省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1994年10月1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53号)

七、《江苏省化学危险物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1995年10月2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68号)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